

# 澳門大學“銀禧杯”攝影比賽章程



主辦：澳門大學  
協辦：澳門數碼攝影學會

- (一) **目的：**慶祝澳門大學建校二十五週年，以攝影藝術的形式展示澳門大學努力耕耘所獲取的成就，並使之成為歷史的見證。
- (二) **參賽辦法：**  
**內容：**凡以 2006 年澳門大學的任何設施、場合或澳門大學師生活動為主題的作品均可參加。  
**參賽資格：**所有職業或業餘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。  
**相片要求：**菲林相機或數碼相機作品，黑白及彩色均可。  
**規格：**作品大小為 20cm x 25cm (8" x 10")，必須用黑咭 (10" x 12") 裝裱。  
**參賽作品數量：**每位參賽者作品不限。  
**參賽作品識別：**參賽者須於作品背面寫上編號、作品題名、作者姓名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須填交比賽參加表格。
- (三) **截件日期：**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止
- (四) **收件地點：**澳門大學學生事務處(澳門大學行政樓 A106 室)
- (五) **評選委員：**由主辦單位邀請有關人士擔任。
- (六) **結果公佈：**得獎者將獲得專函通知。
- (七) **獎項：**  
冠軍：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幣伍千元正  
亞軍：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幣貳千元正  
季軍：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幣壹千元正  
優秀教職員攝影獎 (最多三名)：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幣壹千元正  
優秀校友攝影獎 (最多三名)：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幣壹千元正  
優秀大學生攝影獎 (最多三名)：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幣壹千元正  
優秀中學生攝影獎 (最多三名)：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幣壹千元正  
優異獎二十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叁佰元正
- (八) **附則：**  
1. 為鼓勵參賽者起見，冠、亞、季軍不得有相同作者；優異獎同一作者最多可獲兩個；  
2. 優秀教職員攝影獎參賽者必須為澳大教職員工；優秀校友攝影獎參賽者必須為澳大全日制課程畢業生；優秀大學生攝影獎參賽者必須為澳大在籍全日制學學生；優秀中學生攝影獎參賽者必須為本澳在籍全日制中學學生。  
3. 參加作者得承認本章程及評選委員之決定。  
4. 參加作品如未符章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  
5. 所有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以作者名義作出版用途而不需給予報酬。  
6. 所有作品，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珍藏，作者並有責任借出底片用作放大展出。  
7. 主辦單位享有於任何情況、時間及方式下使用參賽作品之權利。
- (九) **查詢：**澳門大學學生事務處，電話：3974822，傳真：3974683，電子郵箱：so.enquiry@umac.mo。

**\*章程如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\***